

全宗号	门类年度	件号
031	2022	126
机构问题	保管期限	页数
	10年	7

2022 年度惠山区企业数字化诊断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无锡市惠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度企业数字化
诊断服务采购项目

甲 方 (委托方): 无锡市惠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乙 方 (服务方):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2

甲方（委托方）：无锡市惠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乙方（受托方）：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甲、乙双方根据无锡市惠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度企业数字化诊断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项目名称：无锡市惠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度企业数字化诊断服务采购项目。

二、服务内容：

2.1 建立考勤制度，诊断机构每次服务后要留存诊断服务图片及文字材料，后续需加入诊断报告中，并定期汇报诊断进度。

2.2 诊断组成员严格按照服务实施计划进行，不得因为职责和时间交叉影响项目的完成进度。化工行业须严格按照本质安全、节能环保与运维保障等标准规范体系进行。诊断组成员数量不少于 5 人，且由具备实践经验的专家担任组长。

2.3 中标供应商应辅导企业进行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自诊断和两化融合自评估，并形成相应自评估报告：

2.4 诊断机构赴企业生产现场进行诊断服务应满足不少于 2 次的要求。

2.5 诊断机构应面向企业提供 2 次不低于 1 小时的“智改数转”相关主题培训。

2.6 诊断机构应向被诊断企业主要负责人提供不少于 2 次的情况汇报。汇报内容包括尽职调查的情况、诊断报告详解等。

2.7 诊断咨询服务结束后，提交每家被服务企业不少于 1 万字的企业数字化诊断服务诊断报告，参考格式详见附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调研被诊断企业基本现状，并形成书面调研报告。

2) 评估企业智能制造水平。对标省智能车间创建标准，找准关键指标差距，并提供同行业国内标杆案例，运用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深入企业车间、产线、工位等一线，了解掌握企业生产、运营、管理、服务等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对企业车间智能制造水平进行评估。

3) 对企业开展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的建议方案。对标国家或地方标准,结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2021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的省智能工厂示范要点及省智能制造示范车间申报条件,根据企业现状,给出下一步企业进行智能场景、智能车间或智能工厂改造和建设的建议方案。

4) 帮助企业落实诊断方案。依据被诊断企业的现状水平,结合企业生产、财务能力,推荐优质服务商名册,帮助企业对接智能制造服务商,落实诊断方案给出的各项技术措施。

2.8 企业及服务机构应在诊断报告上盖章,企业及服务机构相关负责人应在诊断报告上签字。

2.9 进度要求: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全部企业数字化诊断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三、验收方式

3.1 诊断服务机构申请验收时应提交如下材料:

1) 验收申请书;

2) 诊断服务实施计划及其完成情况。诊断服务实施计划完成情况内容主要包括诊断工作开展情况、约定目标完成情况、成果应用及成效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等;

3) 出具的诊断报告及其清单。赴企业生产现场进行诊断服务、提供主题培训、向被诊断企业负责人提供汇报的情况及证明材料(如图片、会议通知等),一并纳入诊断报告进行叙述;

4) 诊断服务合同;

5) 地区工信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3.2 组织开展诊断服务满意度评价:所有被诊断企业填写《服务商诊断服务满意度调查表》并盖章。

3.3 组织验收。采购人组织专家对诊断服务机构工作完成情况进行验收,验收专家组在审阅材料、听取汇报、核查诊断报告、现场真实性核查、质疑解答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对诊断服务机构诊断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评估。

3.4 验收结论分为验收通过、限期整改、验收不通过三种。

1) 验收通过。诊断服务机构提供的验收材料齐全完整,诊断服务实施计划完成情况良好,诊断报告核查情况良好、真实可信;诊断工作具有成效。



4

2) 限期整改。对不符合验收通过要求的, 给予限期整改。督促诊断服务机构在限期整改验收结论下达之日起 15 天内完成整改工作, 并申请再次验收。

3) 验收不通过。对不能完成限期整改并再次提出验收申请的, 或再次验收后仍未达到验收通过要求的, 定为验收不通过。

四、合同金额

4.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柒拾陆万元整 (¥ 760000 元) 人民币, 每家企业的诊断费用为 19000 元。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 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从基础资料及文件的收集、与相关规划的对接、外出考察调研、方案汇报、组织专家咨询论证、验收及其相关服务的总费用, 包括人工费、管理费、成果印刷费、项目外聘专家劳务费用、各类方案评审费 (含专家劳务费、会议组织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

五、技术资料

5.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5.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知识产权

6.1 乙方严格遵守诊断保密协议, 保守甲方及被诊断企业的商业秘密。

6.2 诊断的过程资料和诊断报告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6.3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七、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八、合同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

(1) 以实际诊断服务企业数量乘以乙方报价单价进行结算。

(2) 对于诊断报告内容雷同率较高,企业和专家评价认可度较低,综合评定不通过的,甲方将不予以支付。

(3)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甲方根据乙方所中标段企业数量按照每家1万元的标准先支付首款,待项目验收通过、资金清算后根据实际中标金额结算尾款。

开户名称: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账号: 7443020183100002212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广州分行

乙方所提供户名、账号均以本合同为准,若有更改,应提前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若因此而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0.2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工作安排,按期完成诊断工作。如不能按期完成,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0.3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服务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以下任何一种办法处理:

1) 修改完善: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对诊断服务做出修改完善。

2) 合同终止处理:如果乙方资料报告的修改始终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或者有超过20%的企业对乙方诊断服务的满意度评价得分达不到85分(满分为100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满意度不达标企业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发生的任何费用。

十一、合同内容的交付

乙方应将诊断过程资料及诊断报告等内容的电子版及书面版提供给甲方。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2 乙方所交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无锡市。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15.4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所作承诺均作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发生同等效力。

甲方：无锡市惠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地址：无锡市惠山区文惠路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0510-835982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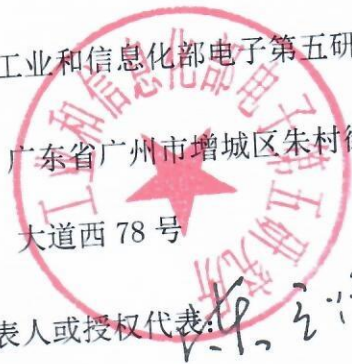


乙方：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朱村大道西7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020-87236522



签订日期：2022年08月26日

